

关于自有资金退出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1号

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和托管人：

经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鑫航固收增强1号”）的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证券”）研究决定，管理人拟赎回以自有资金参与的鑫航固收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00万份，该份额于2022年1月4日参与鑫航固收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持有期限已经超过6个月。

根据监管规定，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鑫航固收增强1号的限制和退出安排如下：

- 1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5个工作日，管理人方能办理自有资金退出鑫航固收增强1号事宜。
- 2、本次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持有期限不短于6个月，参与或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。
- 3、为应对巨额退出、解决流动性风险，或因退出导致管理人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被动超过20%，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，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、退出可不受自有资金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的限制。但是管理人应当履行参与、退出前的告知程序。
- 4、管理人自有资金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达到16%时，若自有资金持有期限超过6个月，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退出。由于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其他原因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占本计划总额的比例被动超过20%时，管理人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告被动超限情况，包括超限比例，超限原因等。同时管理人将自超标发生之日且具备退出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。
- 5、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退出鑫航固收增强1号集合计划，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构成对委托人本金及收益的保证，也不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。

特此公告。

